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组〔2022〕1号

关于奚彬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部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奚彬同志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组织员兼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年7月14日



